

凤开管〔2022〕44号

签发人:徐 涛

关于印发《凤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企业:

现将《凤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凤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着力提升全民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宣传，组织开展好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凤台行”各项活动，根据省安委办关于 2022 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部署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淮安办〔2022〕36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提出的 105 条工作举措以及市安委会提出的 115 条工作举措，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开展专题学习。**各企业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通过学习研讨、心得交流、主题访谈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2. **开展专题宣讲。**各企业要以强力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宣传为抓手，推动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同时，对省安委会提出的 105 条工作举措以及市安委会提出的 115 条工作举措，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扎实开展宣传学习，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3. **开展专题宣传。**各企业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媒介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多渠道发布安全

生产信息，持续报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进“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

一是以主动接受采访、直播访谈、撰写文章等形式，开展“第一责任人”谈责任活动；二是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职代会议，向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三是扎实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自查自改清单；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五是积极组织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作出履职承诺；六是开展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列，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七是开展隐患身边查。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创新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开展线下“6·16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6月16日，开发区安监办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式，集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等。

2.发送安全公益短信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特别是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当天，通过手机、广播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发送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短信，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开展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灾害避险逃生、应急疏散、自救互救演练活动等，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安全生产江淮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2年12月底结束。

1.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活动。各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

规行为。

2.曝光典型案例。各企业报送典型案例线索，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等集中治理，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在县级主流媒体进行曝光，真正形成震慑。

3.强化警示教育。各企业要认真组织企业职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督促每一起事故责任单位编写事故案例警示读本，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广泛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和行业重点活动宣传

各企业开展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措及安全专项整治的专题宣传，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水平。结合本行业实际和特点，开展各类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题宣传。集中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2.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根据全国、全省、全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统一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企业单位职工积极参与以“强意识，查隐患，促发展，保安康”为主题的竞赛活动。

3.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青安岗长（员）安全培训工作，加强青工安全教育工作，提升青工的岗位操作水平，发挥广大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不断丰富青年安全文化内涵，增强青工安全生产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的开展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的有效载体，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部署，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要将活动开展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狠抓工作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宣传“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在广播、重要交通枢纽的楼宇广告屏、重要交通工具播放安全生产月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务求取得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与当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以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着力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因地制宜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

安全的目的，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